## 赵某与高某离婚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案 由离婚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4-12-27

案 号 (2014) 邳议民初字第0274号

浏览次数98

⊕ 🗗

## 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14) 邳议民初字第0274号

原告赵某,女,1970年2月1日生,汉族,农民。

委托代理人吴立成, 邳州市天成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告高某,男,1959年2月16日生,汉族,农民。

原告赵某诉被告高某离婚纠纷一案,本院已立案受理。依法由审判员刘刚适用简易程序,于2014年6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赵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吴立成到庭参加诉讼,被告高某经本院传票传唤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赵某诉称:原告原籍贵州省水城县,1992年6月被人<mark>拐卖</mark>到邳州卖给被告为妻。原告婚前和被告素不相识,无任何感情,也曾以死抗争,但由于形单影只,孤立无助,终被强逼成婚。婚后原告发现被告性情怪癖,无故生事,经常殴打原告,原告怀孕生子期间也不放过。原、被告现己分居多年,夫妻关系名存实亡。请求判令原、被告离婚。

被告高某未答辩。

经审理查明:原告原籍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,1992年6月被他人带到邳州嫁于被告为妻。1993年5月21日在邳州市八路镇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,1993年6月13日生一子取名高某甲。原告现长期在外打工,于2013年4月即向本院起诉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以上事实有民政证明、常住人口登记卡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卷佐证,本院予以确 认。

本院认为:综合原、被告的婚姻基础、婚后感情、要求离婚的原因、夫妻关系的现状和有无和好可能等进行分析后,确认原、被告的夫妻感情确已破裂,原告请求与被告离婚理由成立,应予支持。被告高某经本院传票传唤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,视为放弃诉讼权利,依法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判决如下:

准予原告赵某和被告高某离婚。

案件受理费240元,减半收取120元,由原告赵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,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。

审判员 刘 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书记员 纪瑞颖